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3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说明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1,924,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8元（含税）。截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鉴于派息时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1.18-0.348=30.83元/份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1.18元/份调整为30.83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实施完成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相应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